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春發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昕律師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竹
　　張予柔

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原係花蓮縣政府(下稱花縣府)科員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辭職，未再任公職。其於113年9月26日口頭向花縣府表示欲申請離職人員退休金，經該府以同年12月24日府人福字第1130258775號函轉被告辦理。案經被告以114年2月10日部退一字第1135777136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原告略以，公務人員

任職滿5年，並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下稱退撫法)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，可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，依該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退休金；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2年9月24日即已滿65歲，應自該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惟其至113年9月26日始向花縣府申請離職人員退休金，已逾上開6個月之法定申請期間，應不予受理等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3日114公審決字第1008號復審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應依原告申請，作成核准審定原告申請離職人員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,700元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，係請求被告依其申請，作成核准審定離職人員退休金之行政處分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8,700元，已逾50萬元，但未逾15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